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9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銘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本案係何人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及本身之安全，竟疏未善盡前述注意義務，貿然起駛並左轉迴車，致生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匯款單（本院卷第44頁）可稽，酌以被告本案為肇事全責之過失情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疏誤而犯本案，犯後坦承犯行，已賠償告訴人2萬元，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有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34頁）可稽，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基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是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告訴人業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請求，經本院另移送至民事庭，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約定：被告於本案判決前給付之2萬元，屬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一部而應予扣除（本院卷第25頁），一併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192號

被　　告　陳銘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銘章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7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宜蘭縣○○市○○路000號前，欲起駛並左轉迴車往東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及迴車前，應注意來往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不得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並左轉迴車，適李芷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陳銘章見狀煞避不及，所騎乘機車左側車身與李芷瑄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李芷瑄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拇指挫傷、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芷瑄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銘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李芷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於上開時地，起駛並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迴車時，疏未注意來往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致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於上開時地，起駛並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迴車時，疏未注意來往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致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
4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114年12月27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銘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黃筱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楊文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